大连海洋大学外聘教师协议书 DLOU（10/0）-B-12-2

年度 保存期限：长期

甲方：大连海洋大学\_\_\_\_\_\_\_\_\_院(部、中心)      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甲方聘用乙方在其处担任班级学年第\_\_\_学期课程（ 学时）的教学任务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甲方义务**

1．及时向乙方提供所任课程的教学大纲及统一制订的授课计划，或委托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制订授课计划（无统一授课计划的课程）。

2．为乙方提供备课及教学的基本用品，如备课纸、教案表、学生实习报告纸等。
3．根据实际授课时数，每月按照每课时元人民币（税前）的标准及时发放课时酬金及交通补助。

**二、乙方义务**
1．按甲方规定时间上交有关教学文件包括授课计划（无统一授课计划的课程）、教案（全部）、试卷、试卷分析、学生成绩等。

2．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教学任务：在教学大纲的要求下，按授课计划拟订的进度授课，及时为学生答疑解惑，及时地吸纳学生及教务处、院（部、中心）反馈的教学意见。

3．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有事需提前2天向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及教务处请假调课、不得私自调课等。

4．自觉接受教务处和甲方的教学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教学月查和期末教学检查。

5．向甲方提供联系方法，并保持通讯联络的畅通。

**三、违约责任**

甲、乙签约双方必须严格履行聘约，中途不得无故违约，否则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聘约的内容，如确需变更时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；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原聘约继续有效。

甲方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乙方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

甲方盖章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